

邵阳市公安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邵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莫杰 1362747134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宾馆、旅馆监督抽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卫生、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旅馆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全市旅馆业相关企业随机抽查2家	1.旅馆取得公安机关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检查宾馆、酒店的卫生管理情况:抽查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质量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3、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4、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本年度3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1次	邵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牵头部门:邵阳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邵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其整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并由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和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	全市保安行业相关企业随机抽查2家	1、公司是否证照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2、保安员是否持证上岗;3、公司有无有保安员在岗培训记录及权益保护情况;4、公司是否有保安服务管理、岗位责任、保安员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以及演练台帐5、保安服务合同签订情况;6、保安员着装是否规范。	本年度3月至10月	现场检查	1次	邵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牵头部门:邵阳市公安局;配合部门: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邵阳市税务局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民用枪支配置单位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	依法配备民用枪支单位,抽查比例10%,因不足10家,随机抽查1家	1.枪弹库室值守情况;2.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3.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本年度4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邵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是,牵头部门:邵阳市公安局;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4	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治安防范情况和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全市涉民爆物品从业单位，抽查比例10%，全市正常生产约24家，随机抽查2家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 实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本年度4月至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邵阳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否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5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六条：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办法》第二十五条：根据查缉毒品案件的需要，公安机关可以在交通要道、口岸、机场、车站、港口、码头以及人员和物资集散的其他场所，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运输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有关站（场）应当予以配合。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运输企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	不定期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邵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否	一般检查
6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湖南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市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等级评定结果，对安检机构进行分类管理，1、评定结果为一等，每月按其业务量5%进行远程检验视频回放和影像化资料抽查，每年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2、评定结果为二等，每月按其业务量10%进行远程检验视频回放和影像化资料抽查，每季度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3、评定结果为三等，每月按其业务量20%进行远程检验视频回放和影像化资料抽查，每季度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4、评定结果为四等，每月按其业务量30%进行远程检验视频回放和影像化资料抽查，每季度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行业协会组织交叉检查不少于2次。	市区全覆盖，县市按50%	1.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是否规范2. 仪器设备是否能够正常使用3. 人员配备、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要求4. 档案管理和内部学习考核制度是否健全等进行检查	本年度4月-10月	现场检查	1次	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牵头部门：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号令)；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次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